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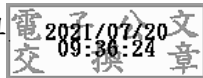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088220A00\_ATTCH1.pdf、008822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暴露後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預防接種適用對象，咬傷人物種新增黃喉貂，並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7月14日防檢一字第110144644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13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61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